

核數師報告



ANDERSEN
安達信

香 港 中 環
皇 后 大 道 中 15 號
置 地 廣 場
公 爵 大 廈 21 樓

致：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編制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是貴公司董事的責任。在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及一貫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及指引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會計政策的採用有否遵循一貫性原則並充分披露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中之披露要求而適當編制。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